

陈坤《如不及斋丛书》与晚清潮州社会

谢湜

(复旦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所, 上海 200433)

摘要: 晚清刻本《如不及斋丛书》，由同治初年潮阳知县陈坤编著而成，是一部较少被注意的地方文献。透过陈坤的见闻和见解，参以其他史料，我们可对晚清潮州社会情势的发展试作探讨。道光以后，潮州地方行政权力已难以达至基层。咸同时期地方军事化形成的团练结社，接续了村落串合械斗的积弊。同治年间，陈坤、冒澄、方耀等有识官员，力图通过拆社分乡、强绅办乡等措施，重建乡村秩序，这一趋向给地方权势提供了更多的上升空间，也影响了清末民初基层行政的转变。

关键词: 晚清；潮州；陈坤；如不及斋丛书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太平天国运动前后的粤东社会史，近年来得到不少研究者的关注，相关论文主要有黄挺《地方文献与区域历史研究——以晚清海阳吴忠恕事件为例》¹，以及李益杰、盛芳、黄瑾瑜关于该时期粤东地区会党的几篇专述文章²等。黄挺以吴忠恕事件为例，通过不同类型文献的爬梳，在探寻史实的同时，对如何利用“杂史”和歌册等文献，体味晚清潮汕地方政治生态与社会观念的变迁，提出了富有意义的学术主张。上揭论文大都运用了同治年间潮阳知县陈坤所撰的《潮乘备采录》、《粤东剿匪纪略》这两部文献，黄挺教授对二者的编撰关系，以及写作立场与时代变迁的关系已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

笔者在上海图书馆览得晚清刻本《如不及斋丛书》（按：以下简称《丛书》），共包括十部文献，首先是陈坤校刊的两部官箴书：元代张养浩撰《为政忠告》、清初梁文科撰《日省录》，其次是陈坤校刊的明末陈瑚所著《大学日程》，其余是陈坤本人诸著述：《鰲渚回澜记》、《治潮刍言》、《粤东剿匪纪略》、《如不及斋诗钞》、《如不及斋咏史诗评》、《古井遗忠集》、《岭南杂事诗钞》，另外还有其早逝的女儿陈钰所著（身后由其兄弟辑成）《寒碧轩诗存》。这些文献卷帙不繁，内容却颇为丰富，撰写时间大多在咸丰、同治间，记录了陈坤及其亲朋的见闻和见解。总体看来，丛书兼有官方文献与私人著述的色彩，值得玩味，结合其他史料，我们可对咸同年间的潮州社会试作窥探。

一、鰲渚回澜·古井遗忠——陈坤其人其书

陈坤字子厚，祖籍钱塘，自幼便随祖父来到潮州，窘于举业，后来纳粟入官，道光二十四年任大埔县典史，二十五年转任海阳县典史，咸丰六年在海阳任县丞，九年署理大埔知县，同治元年升任潮阳知县。³陈坤居潮州余载，《丛书》及其他著述是其丰富阅

¹ 黄挺：《地方文献与区域历史研究——以晚清海阳吴忠恕事件为例》，《潮学研究》第11辑，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5—74页。

² 盛芳、李益杰：《论太平天国时期粤东天地会起义的特点和历史作用》，《韩山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黄瑾瑜：《略谈清代潮州会党》，《广东史志》，2000年第1期；李益杰：《论太平天国时期粤东反清斗争》，《天府新论》，2001年第4期。

³ 可参饶宗颐总纂：《潮州志》，《古瀛志乘丛编》第1册，《大事记》，第355页；第5册，《职官志》，

历的见证。

在《丛书》诸篇中，陈坤将其校刊的《大学日程》和两部官箴书置于前列。其中《大学日程》最早刊刻，据徐焘所作序言，陈坤曾自诸城李方赤处得《大学日程》一书集录本，因明季太仓陈瑚先生“经济博通于河渠漕运、农田水利、兵法阵图，无不研贯”，于是陈坤“常置案头以奉圭臬”，并在道光年间将之重梓。⁴陈瑚的著述成为习文学政的陈坤的基础读本，伴随其多年为幕任吏。江有灿在为陈坤刊刻的《日省录》所作之跋语中，褒赞陈坤“为人谨然寡言，持躬慤实，官粤东三十余年，每以勤慎结长官知，殆所谓安静之吏，惴惴无华”⁵。

丛书所录《鳄渚回澜记》，则是陈坤辅助县官、经理地方水利的经验总结：

（咸丰）丙辰冬，邑侯汪公政，宽筹经费，大兴工役，亲临水次而董治之。坤适权尉事，奉檄往襄。审度地形，测观水性，稽成法之得失，辨众论之否臧，应塞应疏，实事求是，怨劳罔避，赏罚兼行。凡八阅月而告成，水归故道，民复其业。因就其经验者，振笔记之，分为八则。上两章专论本事，中五章概言通治，末一章杂录存参。考订再三，将以质诸君子，极知僭窃，无所逃罪，然于后之堤防，未必无小补云。⁶

《回澜记》所述甚为精要，并无空疏之言，颇见陈坤用力之深，辅政之勤。效仿官箴，身体力行，常常是基层官吏的佐治良法。除了《日省录》，陈坤亦将其推崇的元代张养浩所作官箴《为政忠告》收入《丛书》。他认为：“《忠告》一书切实近理，其言皆本诸阅历，不涉迂阔，可为居官法则，惜传本颇少，世不多见”，于是，陈坤于广州“偶得此册，因校缮重刊，以广其传，并志向往之意”⁷。也许正是这种“向往之意”，促使陈坤撰著不辍，总成丛书。由其汇公牍而成编者，如《粤东剿匪记略》以及另外单行的《潮乘备采录》；其阐论言志者，如《治潮刍言》。

自幼南迁，陈坤在岭南大地度过了一生的大部分光阴，不知他是否已通晓粤地方言，尽管陈坤在著述中多自称“钱唐陈坤子厚”，潮州方志中又常记为“陈坤，顺天府人”，但仅称其为客寓之士恐怕不符其实。学幕为官之余，陈坤对岭南文史、粤地风物情有独钟，《丛书》所收《岭南杂事诗钞》便是典型著作。诗钞煌煌八大卷，所记风物几乎遍及岭南，而且大部分是其亲历见闻，山川物产，古迹民风，靡不涉及。每一诗后，又常有详细注释，俨然一部小百科全书。此前不少潮学研究者就曾引用陈坤所著《岭南杂事诗钞》中述及潮汕功夫茶、皮影戏、元宵灯会等诗篇，研究潮汕民俗。⁸《丛书》乃陈坤晚年时（大约在光绪三年），由其三子汇编并付省城西湖街艺苑楼刊印而成，其中，《岭南杂事诗钞》是最后收入之书：

家大人从公余暇，采其山川胜迹，物土民风，分题赋咏，积而成集，其殆有长言，咏叹不容自己者乎。兹值《如不及斋集》告成，钊等请并刻之，家大人不欲，曰：“吾仕于粤者垂四十年，不能稍有裨益，徒以空言寄意，吾滋惭矣，尔辈所请不

第 2305—2306、2323、2408—2409 页，潮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2005 年影印本。

⁴（明）陈瑚著，（清）陈坤刊：《大学日程》（收入《如不及斋丛书》，晚清刻本）卷首，道光二十七年长沙徐焘序，第 1b—2a 页。

⁵（清）梁文科辑，（清）陈坤刊：《日省录》（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同治十二年闰夏连平江有灿跋，第 62 页 a。

⁶（清）陈坤：《鳄渚回澜记》（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咸丰七年八月陈坤自序，第 1 页 a-b。

⁷（元）张养浩著，（清）陈坤校刊：《为政忠告》（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卷 4，同治三年孟冬钱唐陈坤跋，第 11 页 b。

⁸杨树彬：《〈岭南杂事诗钞〉中潮事考释》，潮州文化研究中心主办《潮州文化研究》第三 / 四期（总第 5 / 6 期），2006 年 12 月。

益增吾过耶？”钊等复进而请曰，大人作此诗，劝惩具备，意在寓箴规于吟咏也。今秘而不彰，则此意隐矣。且此诗出，安知不有輶轩之采用，作刍蕘之献，以有造于斯土乎？家大人（钊）然笑曰：“有是哉，如若所言，吾又何靳而不就正有道，以冀一当耶。”因得汇辑成编，付诸手民，而记原委于此。男铨、钊、（奎星）谨跋。

9

《岭南杂事诗钞》的内容和风格，确如其子所言，重在规讽，而不图尚文藻。其友俞洵庆在序中亦称，“子厚仁兄所咏杂事诗，凡粤中风俗事迹，无不备记，其事之悖于礼者，悉以名句微词，用作棒喝”¹⁰。这种吟咏风格在陈坤的《如不及斋诗钞》中也有直接体现，而诸多诗篇实际上也见证了陈坤在动荡不安的时局下辗转奔走的生涯。其女陈钺在跋语中称：

父性聪颖，童岁能诗。顾家苦贫，为衣食计，遂弃书读律，橐笔游郡邑间，一时有惊座之称。洎长，以时方多故，请纓入仕，讲求吏治，亟亟不遑。然公余手輒一编，不废吟咏，积四十余载，哀然成帙。¹¹

陈钺对其父之褒赞固然缘自尽孝之心，但陈坤“寓箴规于吟咏”的文风，及其对时局之关切，显然对其子女产生了深刻影响，此点从陈钺《寒碧轩诗存》中五言古诗《夜听诸弟读书作》¹²、七言古诗《遣怀》¹³、七绝《羊城竹枝词二首》¹⁴等诗篇便可得知。陈钺的聪颖通达及其对父亲的理解和认同，令陈坤对其怜爱有加。无奈天妒才媛，同治十一年，陈钺为父亲的《如不及斋诗钞》敬撰跋语并付梓，随后归瑯琊夫家，一年后遽罹产厄，年仅二十三。¹⁵陈坤悲痛不已，回首一生戎马倥偬，晚年竟不得父女天伦。陈钺曾作五律《忆家大人时在东江军中》曰：

橐笔从戎去，匆匆又一年。重围闻已合，好梦计将圆。军旅宜仁恕，朝廷重俊贤。红旗看报捷，鞭着祖生先。¹⁶

陈坤再读此诗，必定是老泪纵横，既悲怜小女之早去，又憾叹“劳生况更苦兵戈”¹⁷的境遇。实际上，心怀宏图大志，却生逢多舛，无奈投身兵戎者，又何止陈坤一人。

关于道、咸、同间粤东兵事，观《粤东剿匪记略》及《潮州志·大事记》便可知概貌。粗阅《潮州志·职官志》所列此期间各县官员状况，我们最直接的印象是正印佐杂均无长任，多随战事调动，佐贰官员或是一年一换，或是奔走署职。黄挺教授在其研究中考察了吴忠恕事件中陈坤与海阳知县汪政等官员的关系，及其对文献编选可能造成的影响，他认为，陈坤其时担任汪政的副手，又同是顺天府人，编撰《潮乘备采录》时，有意识突出自己和汪政的作用，有其个人的功利因素。¹⁸这一推断应是合乎当时情势，而通读陈坤诗文，其功利求进之余，心绪或许更为复杂。

据后事来看，咸丰三、四年镇压吴忠恕、陈阿十等乱，是汪政和陈坤结下战斗友谊的机缘，更是他们仕途提升的重要转折点，咸丰三年汪政任潮阳县令，四年以功代署海

⁹（清）陈坤：《岭南杂事诗钞》（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卷8，陈钊、（奎星）跋，第47页a-b。

¹⁰《岭南杂事诗钞》卷首，光绪元年俞洵庆序，第3页b。

¹¹（清）陈坤：《如不及斋诗钞》（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同治十一年季女陈钺跋，第32页a。

¹²（清）陈钺：《寒碧轩诗存》（收入《如不及斋丛书》），第6b—7b页。

¹³《寒碧轩诗存》，第9a—10a页。

¹⁴《寒碧轩诗存》，第14页a。

¹⁵《寒碧轩诗存》，同治十三年陈铨跋，第16页a-b。

¹⁶《寒碧轩诗存》，《忆家大人时在东江军中》，第11页a。

¹⁷（清）陈坤：《九日感怀》，载《如不及斋诗钞》，第16页a。

¹⁸黄挺：《地方文献与区域历史研究——以晚清海阳吴忠恕事件为例》，第51—55页。

阳知县，陈坤也在咸丰六年任海阳县丞。前文所引《鳄渚回澜记》叙述的便是咸丰六年，陈坤初到海阳辅佐知县汪政治水的经过。汪政“宽筹经费”、亲董其事的魄力，令陈坤的才干有了用武之地。咸丰九年，陈坤得署大埔知县，同治元年署潮阳知县，不知是否得益于汪政的暗力相助，陈坤曾在其梅州留别诗文中一表衷怀：“平生知遇最拳拳，患难相随况六年”¹⁹后来陈坤在给汪政的《奉和汪敬斋太守重襄军务感旧四首》等诗文中，再次表达了对其知遇的敬意：

出处何常定，为官贵致身。公原甘淡泊，我亦知艰辛，知足忘荣辱，交情见旧新，讵无邦国计，爱惜老成人。²⁰

当然，和章赠诗难免也有逢迎之嫌，毕竟熟读官箴的陈坤应是深知，出身监生，为幕任吏，分差佐杂，又逢仕途多变，欲于宦海沉浮中有所寸进，须盼正官惜才提携。“乱世”从军为官，只有知人之仁，方有谋国之忠。“受恩容易受知难”的心境，在陈坤的诗中常常流露出来：

十载戎机屡共参，功名事业属奇男。消残战血春遗镞，劳苦攻心雪满簪。投笔莫轻班定远，拥旄尝重济平南。黄梁未熟邯郸道，梦到浓时睡自酣。

慙愧年年说故吾，忌才人众爱才孤。情犹潭影空何在，与比秋花淡欲无。至竟薰莸成异味，未妨牛马任相呼。扁舟待结樵青伴，水淼云深入五湖。²¹

同治元年署理潮阳知县，实际上已达到了陈坤在潮任官的顶峰，同治三年，陈坤调离，由江苏如皋人冒澄接任潮阳知县，后来陈坤《如不及斋丛书》刻本的所有书名题款者“碧纕内史冒文蕙”便是冒澄。潮阳二年任内，陈坤完成了《丛书》中较为独特的一部题词汇编《古井遗忠集》，此事在饶宗颐《潮州志》中有记载：

潮阳县署旁有黄老相公祠，香火甚盛，读壁间碑，乃知讳安，字定公，号石斋。七赴乡闈，不售。崇祯壬午，潮阳令孟应春聘为幕客。甲申三月，帝死社稷，六月二十日，石斋闻变，北望恸哭，投署西偏井中，死之年六十有三。时值海氛，孟为填土成塚。后应春御寇，赴海殉难。顺治间王令觉民为作记，以昭节义。……陈子厚令潮阳，以传记题词，刻一册，曰“古井遗忠录”。²²

明清鼎革之际，黄安殉节，孟侯殉职，此类忠节事迹无疑是士大夫讴歌铭志的常用主题。在陈坤之前，嘉庆年间郑昌时撰《韩江闻见录》，已略载了黄安“义士祠”的由来，并作诗凭吊，叹曰“王公及难，责有难辞，而幕士之殉，所未前闻”。²³祭祠香火未熄，历代题咏犹在，同治元年新上任的陈坤对此颇受触动，而其心绪或许又与郑昌时不同。陈坤将陶文鼎²⁴所撰之叙置于卷首第一篇。陶叙追述了一细节，即是崇祯壬午孟应春聘黄安入幕后，“旋值海寇搆乱，同列多去，而先生独相助为理”。第二篇叙言则是汪政所作，亦提及主宾相知共难之情。²⁵陈坤在书中仅列入自己一首凭吊诗，“孤忠犹有幕中人，

¹⁹ （清）陈坤：《中秋夜月怀汪敬斋司马政》，载《如不及斋诗钞》，第17b—18a页。

²⁰ （清）陈坤：《奉和汪敬斋太守重襄军务感旧四首》，载《如不及斋诗钞》，第22b—23a页。

²¹ （清）陈坤：《感遇》，载《如不及斋诗钞》，第24页a—b。

²² 《潮州志》第6册，《丛谈志二》，《古井遗忠录》，第2927页。

²³ （清）郑昌时著，吴二持校注：《韩江闻见录》，《潮汕历史文献丛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页。

²⁴ 陶文鼎，字卿田，其先会稽人，流寓番禺，后占籍。同治初年曾作潮阳知县冒澄之幕客，后又曾为广东巡抚蒋益澧延为幕宾。事见（清）冒澄：《禀本府、道会营查办十五社匪徒暨营兵滋事由》陶文鼎之识语，《潮牍偶存》（清光绪刻本），第14页a；汪兆镛纂录：《碑传集三编》（三）卷44，《清代传记丛刊》综录类⑥，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653—654页。

²⁵ （清）陈坤编纂：《古井遗忠录》（收入《如不及斋丛书》）卷首，陶文鼎、汪政叙，第1a—4a页。

鲁连蹈海心同烈”²⁶之吟，或是追忆十年倥偬中主官幕友的惺惺相惜，或是权篆潮邑后仍觉前路堪虞，我们无从得知其心境，也许《古井遗忠录》的编录本身，便蕴含着复杂的情愫。

陈坤在诸多诗篇中，亦常缅怀道咸间叱吒潮州的知府吴均。吴均是钱塘进士，道光年间先后在惠来、揭阳、潮阳任官。道光二十四年，吴均任海阳县令，二十六年署理运同兼潮州守。²⁷道光二十五年，陈坤曾任海阳典史，与这位“同乡”长官应已谋面。道光末咸丰初，黄悟空双刀会、陈娘康、吴忠恕等乱，都是吴均指挥御战，前面提到汪政与陈坤并肩援战潮阳，正是吴均的指派。咸丰四年十一月，吴均在任上积疾而卒，后来受追赠并崇祀名宦。²⁸接任陈坤任潮阳知县的冒澄，后来在光绪五年将其公牍文书汇编成《潮牍偶存》，不知是否经陈坤介绍，凑巧也在广州西湖街艺苑楼刊刻。汪璟为冒澄所撰序中认为，潮固难治，数十年来守令“惟钱塘吴公称最”，次则冒澄。²⁹暂不论其对冒澄之褒扬是否过之，至少说明这位资深名幕同样对吴均评价甚高。

吴均逝世后，陈坤曾作挽章二首，其一曰：“廿年潮郡宦游频，遐迹人歌有脚春。刑乱由来宜重典，谕名从此竟成仁。九重特达孚明主，一息犹存尽老臣。未了丹心留后补，生儿已有报恩人。”³⁰吴均的英勇善战，为陈坤所敬重和向往。在这一点上，陈坤的精神世界又是复杂的，既希图太平光景以便一展治理之才，又羡叹“十载戎机屡共参，功名事业属奇男”，以“投笔莫轻班定远”自勉，渴求建功立业。吴均对他的启示，或许正在于乱世须用重典，兵者固凶，在此时却是守土之基，施政之需。

实际上，咸同年间吴均的征战并非一帆风顺，所向披靡。道光二十四年攻揭阳县而被吴均带兵讨平的黄悟空，其实是此前抗粮拒捕的潮阳直浦土豪黄银生的亲信。据《揭阳县续志》称，黄银生曾破吴均之兵，后来黄悟空杀黄银生，重组双刀会，声势渐大。道光遂命时任海阳知县的吴均带兵驰抵揭阳城下，而吴均大概心有余悸，又怀疑揭阳民心有异，不肯入城，被城中人嘲笑，吴均一怒之下欲轰城，揭阳知县王治溥力争朝夕，保百姓不反，吴均遂引兵入城戒严。后来揭阳县丞王皆春及时地探得双刀会攻城的密谋，官军击敌成功。³¹这段颇为难得的细节记载，反映了吴均等官员在会匪渐盛的时局下，对揭阳民情的某种不信任心结，折射出军事化局势之下社会情态的某些变化。

道光以来粤东的风俗迁移和世态发展，促使究心吏治的陈坤在辗转“剿匪”之余，不断地思考治潮之道。同治元年，陈坤终掌知县正印，其后不久，太平军屡犯大埔、饶平，潮州又逢兵警。仓促署政之间，陈坤未能如愿整饬治务，几年后便调离潮汕大地，远赴海南。他在《琼台留别》一诗末尾自叙：“同治九年二月，县属三江一带匪徒欲图结会滋事，适余捧檄抵篆，雷琼道王公，琼州府冯公即饬会督兵役……”³²。

或许是命中注定，陈坤以戎旅终其仕途。也许出于未尽之抱负，在同治七年，陈坤将其三十余载在潮学幕入吏、佐政为官的心得，汇为《治潮刍言》一小册，授诸后来之治潮者。他或许并未意料到，一个多世纪后的人们得益于他的书作，探寻着晚清潮州社

²⁶（清）陈坤：《弔黄石斋先生诗》，载《古井遗忠录》，第12页a。

²⁷《潮州志》第5册，《职官志》，第2320、2347、2389、2478页。

²⁸光绪《海阳县志》卷33《列传二》，《中国方志丛书》广东省第6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358页。光绪《潮阳县志》，卷16《宦迹列传》，《中国方志丛书》广东省第1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262页。

²⁹（清）冒澄：《潮牍偶存》，光绪三年汪璟序，第4页a。

³⁰（清）陈坤：《挽吴云帆夫子均》，载《如不及斋诗钞》，第15页a-b。

³¹光绪《揭阳县续志》卷4，《风俗志》，《事纪下》，《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8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第440—442页。

³²（清）陈坤：《琼台留别》，载《如不及斋诗钞》，第28b—29a页。

会的嬗变。

二、从“会乡”到团练：县际“剿匪”与乡村社会情态

伤哉大陵小，约从而连衡。胡为乡族中，倡谋结会盟。

潮人多尚气，强弱势相倾。两造佃输租，欲壑难取盈。

贱贫有羞恶，丰歉无重轻。积怨日以深，从此厉阶成。

众寡既莫敌，尤效复求赢。一方各树党，累岁互纷争。

杀伤等儿戏，天地犹好生。率土古作贡，国课亦逋征。

剥肤岂共占，藉口竟同声。詎无催租吏，且用屈人兵。

蔓延芟不尽，机伏祸旋萌。莫如责佃乡，受业自经营。

复占原产数，交易订章程。追欠终未已，追价除弊清。

后来别有置，就近择承耕。马牛弗相及，鹬蚌可分明。

尝闻先儒言，絃废必须更。更端非所易，或以致太平。

——陈坤《会乡行》³³

潮汕有句俗语，“而[zu⁵⁵]过会乡”，用以形容乱七八糟的情形。“会乡”实际上是历史时期潮州地区村落串合械斗一种特定现象，不少研究者认为，此现象始于明中后期，当时战争频仍，寇盗兴乱，社会动荡，村落间、乡族间弱肉强食的械斗屡见不鲜，一些村落为了增强势力，纷纷寻找联合，组成会乡进行械斗，有的还筑建了堡垒。也许是土风相沿成习，“会乡”现象成为村落间长期存在的敌对气氛，一触即发，乃至演变为村族势力对抗官府统治常用的一种组织传统。清代前期蓝鼎元治潮之时，便剖析了潮地乡村的生态：“既不怀刑，遂轻宪纲，而有包侵略国赋，抗拒征输，积逋连年，妄希肆赦。负气喜争，好勇尚斗，睚眦小嫌，即率所亲而关，至以刀兵相格，如临大敌。强者凌弱，众者暴寡，而歃血拜盟之风，村村仿效。”于是，蓝鼎元将潮州民俗总结为“潮郡依山附海，民有杂霸之风。性情劲悍，习尚纷嚣”³⁴。此论虽贬多于褒，却多少道出了地方风气的实情。

降至 19 世纪初，海阳县上莆都仙圃寨决定在每年正月抓阄选出“灯首”，从 1801 年开始，带领寨民组织游神活动，崇祀“风雨圣者”，而实际上，该信仰方始于三年前即嘉庆三年，举寨游神的目的很明确：

有鉴于各地会乡之风甚盛，为增全寨团结，共御外侮。³⁵

在十九世纪的潮州地方官眼中，“会乡”已是司空见惯而且普遍存在的乡村恶习。嘉道以来，会乡械斗之风有增无减，上引陈坤《会乡行》一诗反映了这种积弊。他在《治潮刍言》中也将“会乡”列为治潮“四难”之一，他更指出：

³³ （清）陈坤：《会乡行》，载《如不及斋诗钞》，第 14a—15a 页。

³⁴ （清）蓝鼎元：《潮州风俗考》，《鹿州初集》（《鹿州全集》本）卷 14，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95—296 页。

³⁵ 潮安仙圃圣庙石刻：《潮州仙圃寨风雨圣者史略》，转引自翁泽琴：《民间信仰与社区整合——以仙圃寨风雨圣者信仰为中心的调查研究》，《韩山师范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

一乡之事，尚不难于排解，会乡既多，头绪愈繁，此依彼违，朝三暮四，如始丝也而焚之，清釐更弗易矣。³⁶

一乡之纠纷，官府尚有调解之自信，而实际上，道光以来，潮州地方官经常须依靠称为“公亲”的地方绅耆来维持乡间秩序，陈坤诗中有述：

排难解纷告诚谆，苦口苦心再三陈。一方式化敦和睦，难得乡闾造福人。

（潮人固尚气喜争，若秉公排解，亦知悦服。凡乡间素有声望，众所推重者，不论绅耆，遇邻里斗争之事，出而调处，自可寢息，故俗尊之曰公亲。道光以来，地方官皆用之，公亲之称，登诸公牒矣）³⁷

在陈坤看来，潮郡地方有洪水、洋人、风俗大患者，而洋人尚属未然之患，惟风俗颓靡最为严重。“降乩童、打花会、设娥场、开人当、结会乡、吞租谷、截河私抽、拦途抢剥、明火撞劫、擄人勒赎，皆为利也”，“纠众械斗、杀人支解、空坟毁骸、奸淫妇女，皆为气也”³⁸，陈坤在杂事诗中还描述了当时会乡械斗的不少细节，譬如“乡里少年咸习鸟鎗，邻村有事角争，辄招助斗，目为锐手，日授傭，值伤则调理就痊，死则补致身价洋银七八十元至百元不等”³⁹。会乡之风相沿，决非一朝一夕之患矣。

19世纪下半叶，潮州地方官府一望四野，只得一幅合纵连横的会乡图，日常的治安维护则是难上加难。据陈坤叙述，当时还有许多积恶之徒常混入营伍，作为护身符，从此恣肆里闾，“拘之不得，提之不来，抗粮庇匪，复事事与地方官作梗”，此“匪兵”之弊潮阳、惠来最甚，海阳等邑次之⁴⁰，投鼠忌器，更添掣肘之虞。而且每每官兵下乡办案，便有无赖之徒尾随其后，乘机混行攫抢，俗呼为“火鸟”，⁴¹官兵失去威信，更加导致乡民的抗拒。这样的治安效果，当然更无法撼动“会乡”的积弊，而且加大了咸丰以后官府的各种“剿匪”行动的困难，因为一旦兴师，便是“动众”，几乎就进入了会乡的汪洋大海，触及乡族的势力。

陈春声教授在研究中曾指出，歌册在文学化的叙述之中，常常保留了不易获见的关于民间仪式、村际关系、官民关系、社会心态等方面的宝贵材料，他举了《吴忠恕全歌》的一段记载为例：

亮师闻问回音答，内洋一派之乡村，欲算庵埠上有钱，庵埠一得有主施。

陈杨二姓皆古富，欲勒谁人敢不依。若是不听赧言因，许一过去就踏沉。

有钱谁人俱畏事，必着赠报之白金。陈杨王林一相听，下畔还有月浦余。

渔洲陈蔡共吴李，南面不远蓬洲城。……⁴²

由此看来，即便是骁勇善战的吴忠恕军队，都须面临着乡族林立，形同割据的乡村社会情态。那么官府是否能有所作为？

安徽进士姚東之是道咸年间一位比较有名的潮州地方官，他于道光十三年任揭阳知

³⁶ （清）陈坤：《治潮刍言》（收入《如不及斋丛书》），第2页b。

³⁷ （清）陈坤：《公亲》，《岭南杂事诗钞》卷7，第2页a。

³⁸ 《治潮刍言》，第1b—2a页。

³⁹ （清）陈坤：《锐手》，《岭南杂事诗钞》卷7，第7b—8a页。

⁴⁰ 《治潮刍言》，第2页a。

⁴¹ （清）陈坤：《火鸟》，《岭南杂事诗钞》卷7，第8页b。

⁴² 陈春声：《从〈游火帝歌〉看清代樟林社会——兼论潮州歌册的社会史资料价值》，《潮学研究》第一辑，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3，第100页。

县，十五年再度蒞任。光绪《揭阳县续志》曾记载其靖匪技巧的典型“案例”：

土人久沿漳泉械斗之习，痼病日深。加以累朝宽厚之余，有司粉饰治平，务为姑息，至于抗官玩法，政令不行，束之甫下车，即痛惩烂匪讼棍，民稍知畏法。有黄姓者，因案逃匿，吏持之急，即率众拒捕汹汹。束之念营勇弓兵举不足恃，即申牒大府，未必遽发兵，度不如以计制之。便乃驾小舟，从数役，以绳量江面，如是者再。众不测其意，询役。役言，公请于上宪，已得报，不日即有省兵，虑届时无船，拟设浮桥三，以济之，此绳所以度广狭也。黄姓闻之，大惊，乃擒献拒捕者，泥首请命，案遂结。其他权略多类此。由是颂声四起，催科所至，民咸乐输，为十余年来所未见。⁴³

县志的此般描绘多少带有点传奇色彩，但姚束之的“奇招”可能透露出道光中期以后较为普遍的情态。县级官员面对严峻的治安任务，十几年间却一直苦于无兵无钱的尴尬境地，姚束之过人的权略绝非仅仅为了博得四起的颂声，只盼能使“催科所至，民咸乐输”。抗粮拒捕不仅使官府颜面尽失，而且危及官府的正常税收乃至整个基层政府的日常运作。太平天国起事后，社会秩序更加混乱，各县政府更是捉襟见肘。陈坤将“经费”和“赔累”与前面提到的“会乡”、“匪兵”同列为四难，凸显了问题的严重性：

一曰经费。道光年间，一二差役至乡，即可拘拏烂匪，催征钱粮。（眉批：筹兵先筹餉，近今惟胡文忠公抚楚北，最善经划，亦所处之地足以有为）迨甲寅逆匪滋事以后，民情愈坏，动辄纠众肆抗，始而委员，或亲督差勇，前往围捕，尚知慑服。继亦恃其寨坚銃利，负固不服，势必多备勇役，请发大礮，声威所播，俨然征讨之师。然犹有抗敌者，非擣穴擒渠，终不俛首输诚。而征讨已众，经费浩繁，纵使勉力措办，一举之后，难乎为继。（眉批：知此知彼）而乡间深知其情，敛戢不过一时，寒灰复炽，故态愈张。此展布之所以未能裕如也。

一曰赔累。各县终岁所入有常，随时应用无定。自奏减米羨以后，进项益增，支绌之虞，而办事勤者用必繁。即如认真缉捕，亦非重赏花红，安能有效，但一经赔累，不免亏挪，在任既挹注而无从，卸事更补苴之难望。⁴⁴

治安成本的增大又造成了积弊的恶性循环，陈坤坦言：“官法之所以穷，由于征收之不旺，征收不旺，则支解绌，用费乏，呼应不灵，渐而因循隐忍，振作弗兴矣”⁴⁵。而乡间豪强也洞悉了基层政府的窘迫，方敢抗官玩法。对此形势，姚束之也不得不使出空城计的下策，但他仍清晰地思考着更大的隐患。他一方面上书总督卢坤请求大兵助办揭阳，一方面呼吁“附近各县勿分畛域”。

揭阳县在清代潮州府辖境中处于版图的中心，海阳、潮阳、普宁、丰顺、陆丰、澄海各县均与之接壤，交界的村庄数以百计。一旦匪徒作乱，会乡再起，邻县坐视，穷一县之力也难奈之何。因此，姚束之在上书中写道：

潮属民情悍而不刁，服则骈首不辞，不服则挺而犯上。揭本难治，而邻邑犬牙相错，措治尤难。盖在我尚可禁其不往，而在彼不能遏其不来，如一械斗也，无论德化难孚，不能卖刀买犊，即便此遵约束，彼则日肆干戈。此若伤彼之人，则严拘不贷，彼若伤此之人，则关檄皆空，民心能服乎？一命案也，尸亲多择肥而噬，今且噬及邻封。如上年普邑安仁陈姓与红山陈姓互斗毙命一案，尸主不控本邑之红山，而控邻境之棉湖，罗织多人，全无影响。又揭邑蔡姓为兄报仇杀伤丰顺罗姓一命，

⁴³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2，《职官志》，《宦迹》，第136—138页。

⁴⁴ 《治潮刍言》，第2b—3a页。

⁴⁵ 《治潮刍言》，第3页b。

凶手畏法自首，质之尸亲，其事不诬，而关查丰顺，加以切函，覆称并无罗姓杀毙蔡姓之案，取具族邻切结而已，蔡姓之应得死罪，自无庸议，然伊兄之命究竟谁偿在投首者，固宜明正典刑，而漏网者反得置身事外，民心能服乎？⁴⁶

制府大兵的剿办固然是有力支持，而各县的同心协力其实是重要前提。由此反观道光二十四年吴均率兵援急时对揭邑的不信任一事，便知其犹豫和猜忌并非空穴来风。在帝国的地方经野中，县界作为县级官僚的权限之界，在日常的行政中已常常造成内耗，在办案乃至“剿匪”的非常时期，行政机制上的积弊进一步呈现出来。假如会乡之“割据”图再叠加上政区的“畛域”图，流寇逃窜，此起彼伏，官府将丧失对地方秩序的控制。

吴均援揭前，姚柬之已经调离，前文提到的王皆春开始了其十余年的揭阳县丞之任，至咸丰二年任揭阳知县。咸丰三年至四年间，张邦泰和刘镇曾先后任揭阳令，咸丰四年王皆春又复任揭阳知县。不久，“潮嘉道曹履泰援剿揭寇，皆春供给一切资粮，皆预为擘划，不以扰民”，结果成功地歼灭贼首林元愷的武装。不幸的是，王皆春后来在办案时被林元愷的余党吴阿干伏击刺杀，后来吴阿干畏罪逃遁出洋。同治年间吴阿干归乡，正逢军门方耀来揭办积案，缉获吴阿干，斩之以祭王皆春于祠。⁴⁷

道咸年间，县际“剿匪”的战果，掩盖不了地域范围内县际行政配合的不合拍现象，像王皆春那样能为官兵“供给一切资粮”，“预为擘划”又“不以扰民”的能宦干吏，毕竟少之又少。即使是姚柬之的锦囊妙计，也无法从根本上达致靖盗安民。

实际上，道咸时期地方秩序的恶化，与官府的整个治理策略的滞后有很大关系。一开始，会乡的壁立，确实有可能使大规模的匪贼兴乱在各种乡族势力的“博弈”中被压制，无法形成大气候。然而，官府却始终无法限制会乡的规模，一旦坐山观虎斗背后的虚弱被乡间看穿，官府便无法再插足乡村治安的维护。

更有甚者，民众在各种纠纷中也更不信任官府的调解能力，不愿报官。“使民无讼，原系美意，然道光年间，三阳期呈，俱百数十纸，至今不过数纸，岂畴昔之民好讼乎，今不赴愬于官，而自逞其抢掳斗劫耳。”⁴⁸会乡炽盛，匪乱横行，在某种程度上是官府失策的恶果。世易时移，回天无力，咸同年间官府面临着一个残局：

道光初，或有官利民斗者，今欲其不斗，尚不可得，遑敢言利乎？盛衰异辙，今昔殊形，坐而言即宜起而行，官法民情，图治者可于此覘兴替焉。⁴⁹

咸同时期的县际“剿匪”，正是在这样的局势下进行的。它将乡村社会的积弊和官府行政的致命缺陷暴露无遗。此时，官府需要组织更充足的军事力量来维护统治，“团练”由此应运而生。

同治元年，陈坤署任潮阳知县，一年多后匆匆离潮，接任的冒澄发现：

潮属积弊，潮阳无不有之，如纠结会乡、械斗抢掳、抗粮拒捕等事，相沿已久，竟成锢习。夫莠民何处蔑有，而潮民倍觉强梁。军械则人有所藏，战斗则视为儿戏。心粗胆大，每易生端。乡村聚族而居，丁男动以万计，而且互相勾结，各树党援。盖凡一乡一族之中，均必有烂匪数名，主谋领袖专与官法作梗，而良弱者亦即为其胁制，或且相率效尤。全在公正绅耆随时约束捆送，方免滋生事端，无如绅士申明

⁴⁶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2《职官志》，《宦迹》，第138页。

⁴⁷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2《职官志》，《宦迹》，第141—142页。

⁴⁸ 《治潮刍言》，第6页a。

⁴⁹ 《治潮刍言》，第3页a—b。

白正派者指不多屈，而恃符藐法者实繁有徒，甚或与烂匪暗相联络，庇纵分肥。地方官非不实力查拏，而若辈党众势强，往往不能缉获。若带兵勇诣办，动辄负隅抗拒，恣逞凶狂，办理稍不得宜，即恐酿成巨患。至若钱粮一项，关系国课军糈，而各蛮乡任意抗违，延不完纳。⁵⁰

据冒澄所报，陈坤在任内所征得税课其实不足原额的三成，不敷考成，地方经费短缺。就在陈坤上任知县的同治元年，潮阳城厢内外开始兴办团练，乡间结社合团，“保固藩篱，缉拏贼匪”，但“良歹不齐，事权不一”的弊病很快便暴露出来，甚至酿成新的械斗。令冒澄头疼的是，许多乡村的团练自兴办以来，并未“获一真匪，获一巨盗”，反而“抢掳斗杀，藐法横行”。更严重的是，潮阳营兵竟有不听冒澄调遣者，阻挠缉匪，甚至要挟冒澄，⁵¹自然令冒澄火冒三丈。总体看来，同治年间团练带来的地方普遍军事化，仍不能摆脱改变原有的会乡等积弊格局。

20世纪90年代，哈佛大学孔飞力（Philip A. Kuhn）所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在中国翻译出版，一度引发了中国史学界的关注和讨论。孔飞力摆脱了此前美国学者用以解释中国近代史的“冲击—反应”模式，力图从中国内部事件引发的社会构造变化来探究中国近代的起始。他认为，晚清时期的团练、地方武装等地方军事化过程，使王朝与地方绅士名流间的权力平衡被打破，名流在地方政府中开始正式行使权力，由此，咸丰以后王朝的地方权力逐渐旁落。太平天国运动过后，旧秩序衰落，传统国家开始崩溃。尽管孔飞力的不少论断和分析逻辑引起了诸多学者的质疑，但正如王庆成在译作前言中所言，孔飞力的著作着重探索地方军事化的社会史意义，开辟了新领域，扩展了视野，丰富了历史认识的内容，无疑是值得中国史家借鉴的。

在考察中国南部和中部地方武装的结构时，孔飞力尤为重视地方团练结构与其他社会活动和组织模式的关系。他的一个观念前提是：

研究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亲属关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武装力量——的最终结果将产生一个模式，揭示出所有这些活动形式的共同运转水平。这样一种全面的描述将显示出体现了所有社会活动的几种自然的协作规模。⁵²

因此，他认为施坚雅在对农村市场结构的规律性分析中，点明了其他生活领域共同的结构规律。不过，孔飞力并未将论断凝固化，他非常重视不同地方乡村传统的差别。譬如，他认为广东、福建一带特别是潮州、嘉应地区的家族械斗传统，对地方军事化有着重要的影响，这些地区为正统和异端两方提供了械斗经验丰富的人员，诸如湘军中既敢打敢拼而又蛮横抗令的“潮勇”，以及永安之围中为太平军筑下坚实的防御工事的潮嘉地区首领。期间，地方家族常常成为农村武装的基础，在江西一些地方，一些家族便组合成团练组织。而在湖南一带，团练结构则展现出武装形式与集市结构紧密联系，但又不完全取决于集市结构的复杂模式，而在另一些地方，则出现家族力量同时左右商业和军事化而导致的团练结构。⁵³

其实，在这一问题上，孔飞力所面对的并非地方权力结构的转型，而恰恰是地域文化中权力网络的延续。潮州地区的“团练”格局对“会乡”积弊的继承，表明了这一延续。在会乡纵横的情势下，地方行政权力根本难以达至基层，从前引陈坤的叙述来看，

⁵⁰ （清）冒澄：《通禀地方情形（潮阳任内）》，《潮牍偶存》卷1，第4a—5a页。

⁵¹ （清）冒澄：《禀本府、道会营查办十五社匪徒暨营兵滋事由》，《潮牍偶存》卷1，第10a—14a页。

⁵² [美]孔飞力（Philip A. Kuhn）著，谢亮生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军事化与社会结构》，《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6—77页。

⁵³ 《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78—93页。

这一权力“隔绝”的状态或许早于道光初年便已经出现，而这一隔绝本身，甚于权力的“旁落”。

三、《治潮刍言》与《潮牍偶存》：地方行政形式的转变趋向

陈坤刍言治潮，列三大患、四难、六补救、四说，从形式上，重在釐清积弊，谋求革新之法。《治潮刍言》刻本正文页眉有不少批注，从冒澄所作跋语的内容和语气综合来看，笔者推测眉批正乃冒澄之手笔。他赞扬陈坤既列积弊，又示救策：“平生最不喜有病无药之论，议论多，成功少，得此庶一雪斯言”，同时也慨叹，陈坤居潮州载尚不能举重若轻，“足见一二年易一官，虽能者亦难奏效”⁵⁴。冒澄本人所作《潮牍偶存》则恰好保留了他同治年间接任潮阳知县后的部分施政记录。可以说，《治潮刍言》与《潮牍偶存》代表了一部分有识的地方官整顿潮州吏治、重建地方秩序的思考 and 尝试。

作为理念的“实践”者，冒澄也许更明瞭改革所面临的限制，他在眉批中并未全然接受陈坤的观点。譬如，对陈坤所言“六补救”中的“严驭书差”，冒澄认为“不必过于操切”；固然“今昔不同”，“为政者贵因时以制宜”，“然谈何容易”。应警无募勇之费，施政多掣肘之虞，即使是清廉之官亦难以设法。

晚清的兵制改革是较为复杂的过程，又因地而异，在广东的许多地方，盗匪问题深刻地影响了军事变革的进程，⁵⁵旧式兵制的弊端也逐渐显露出来。前面提到，冒澄办案屡屡受到潮阳营兵中“匪兵”的阻挠，便是突出的事例。其中的最大症结是州县官不辖兵，才导致“事权分而不合”，“有名而无实”⁵⁶。陈坤在《治潮刍言》中指出：

设兵正所以卫民，今则藉兵而反以厉官，亟应申明旧制，严行饬遵，以致兵丁入伍补粮，必须由县验充，庶营中知有纪律，不致作逋逃之藪，于催科缉捕，两有所裨矣。⁵⁷

为此，陈坤极力主张府县应当“兼辖营伍”，然而潮属绿营置若罔闻，“以为不便己图，竟若弁髦视之”。据冒澄的眉批所言，府县兼辖营伍的改革奏议，此前已经上报，却未能顺利实施。潮阳营卒剽悍结党、桀骜不驯等积习，也是改革无法推行的原因，据陶文鼎称，当时绿营遇事“几有揭竿之势”⁵⁸，也许上级官员考虑到利害关系，为求内稳，不敢在原体制内骤行改革。

正如冒澄眉批所言，“兵无利则有害，到处皆然”⁵⁹，当地方治安恶化，急需经制之兵援护的关头，基层的行政与兵政却无法实现协调。另一方面，地方动乱的持续，使得“剿匪”而崛起的地方勇壮大有用武之地，但勇营的参差不齐却严重限制了其运作效果，而且，会乡械斗的陋习，使得潮州官府在“募勇下乡”问题上慎之又慎，陈坤和冒澄均对“潮勇”这把双刃剑有着较为一致的主张：

募勇下乡，在今日潮属有不得不然之势。（眉批：此等处全要熟于情形，否则极力办事，反以债事）然亦须察其为何事何地耳。以仇乡而充选，势必逞其睚眦，藉伸私忿。是勇壮适成为凶壮矣。若无故而入乡，势必肆其攘夺，激为厉阶，是息事而反以债

⁵⁴ 《治潮刍言》，第 1a、8a 页眉批。

⁵⁵ 何文平：《晚清军事变革与地方社会动乱——以广东盗匪问题为中心的探讨》，《清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⁵⁶ 《治潮刍言》，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六日冯端本子立甫序，卷首第 2 页 a。

⁵⁷ 《治潮刍言》，第 7 页 a。

⁵⁸ （清）冒澄：《禀本府、道会营查办十五社匪徒暨营兵滋事由》陶文鼎之识语，《潮牍偶存》卷 1，第 13 页 a-b。

⁵⁹ 《治潮刍言》，第 2 页 a 眉批。

事矣。⁶⁰

为此，陈坤主张招募“远村越境”之人，并加以约束，方可“除弊服民”。实际上，在“不得不然”的募勇解难的急势下，陈坤的建议并不容易落实。而且，乡村弭盗牵涉到乡族利益和矛盾，正如冒澄所言，除非“熟于情形”，官府必不敢轻易带勇下乡。

前面提到，姚柬之在揭阳剿匪时，“念营勇弓兵举不足恃，即申牒大府未必遽发兵，度不如以计制之便”。可见，姚柬之的“无兵”，既是调兵体制滞后的缺憾，也因为他并不认为营勇和弓兵可以托付。绿营和勇壮同时存在的弊端，造成了县际“剿匪”时的无可适从。制师不至，勇壮难恃，姚柬之便只能使出空城计的“下策”。更麻烦的是，各种地方军事力量都“相应”地染上“会乡”的色彩，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必定难以奏效。况且官府即使能迅速地动员起军事力量，也未必能克敌制胜。冒澄在潮阳梅花乡一带办案时便发觉：

金浦乡距县城数里，与梅花乡界址毗连，均属素著强蛮，最多匪类，而梅花乡为尤甚。近年以来，差役往往不敢轻入其乡，而该乡居民亦不敢入城贸易。每有抢劫重案，地方官督带兵勇亲诣拘拏，该乡自知获罪已深，诚恐兵勇一临，不分玉石，是以动辄聚谋抗拒，匪徒煽惑。其间良弱受其胁迫。⁶¹

梅花一乡竟成为反抗官府的一个单位，官府俨然“会乡”械斗的另一方，一旦下乡办案，便会兵戎相见，玉石俱焚，官府不得不掂量轻重。实际上，梅花乡在咸丰十年已涉及另一案端，事见于英国外交部档案之记录。当时英国商船在潮州境内遭遇抢劫，英方称接到线报，指明是匪盗郑娘发所为，而潮阳梅花乡将其窝藏。为此，英方要求潮州府督令潮阳县办案。当时，潮阳县正“在乡督勇办匪”，但认为英方线报含糊，证据不足，请英方再行调查再作措划，并言明潮阳县并非压置案件，而且“若要敝县常来船上，敝县事多，不独不胜其劳，亦不能常得闲暇”。⁶²此案已涉及开埠以来潮州官府在涉外事务中的复杂关系，拙文暂不作探究。总体看来，潮阳官府除非万不得已，并不情愿陷入梅花乡之办案泥坑。

从陈坤和冒澄的叙述看来，晚清地方军事动员由于直接牵扯到既有社会秩序的积弊，因此陷入困境。正因为这样，军事改革的推行，促使官府不得不将地方秩序的重建提上日程。同治年间，冒澄曾尝试将在整顿团练之际治理会乡积弊。

据冒澄所言，同治元年，潮阳开办团练的组织形式主要是乡村联盟，譬如县城南门外便有较出名的团练“十五社”。所谓“十五社”是由南门外的三英宫、后（土墩）、桂桥、后田、双树、火旺围、岭口尾、五显宫、水流巷、螞镜埕、长春围、吴厝村、纪厝巷、番仔宫、大围内这十五个乡，通过结社，然后合团，倡立章程，以图“保固藩篱，缉拿贼匪”。⁶³这种团练结构在潮州地区应该是较为普遍的，揭阳县早在咸丰四年吴忠恕党羽陈阿再兴乱之时，一些乡村便组织起这样的团练。当时桃山、塘边、四扬等乡村最早兴团，不久附近原欲依附阿再的乡村也转向联盟，于是“合立十社，按社抽丁壮、出资粮，互为声援”，陈阿再无法在此招引乡民扩充队伍，于是转而北进，威胁府城。⁶⁴对官府而言，这种“会乡”式的团练固可御敌，有时甚至达到坚壁清野的效果，有助于追剿流寇。但另一方面，“会乡”大有演变为地方割据的危险。诸如潮阳的十五社，自结

⁶⁰ 《治潮刍言》，第4页a。

⁶¹ （清）冒澄：《通禀查办梅花乡及禁戢各乡械斗各情形》，《潮牍偶存》卷1，第21页a-b。

⁶² 《英国公共档案馆档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所藏复印件）第3盒，F0-228-296 part3，27-30。

⁶³ （清）冒澄：《通禀地方情形（潮阳任内）》，《潮牍偶存》卷1，第6页a-b。

⁶⁴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4，《风俗志》，《事纪》，第445页。

团以后，根本“未获一真匪、获一巨盗”，甚至在后（土敢）、火旺围等处设立“匪馆”，窝藏盗贼，匪徒更“藉有合社之名”，恃强凌弱，抢劫斗杀。⁶⁵冒澄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认为“十五社之害不除，则荆棘生于肘腋之间，他处更难整顿”。于是，冒澄“飭令各社绅民，一律拆社分乡，以除积弊，并一面会营督率兵差勇壮，于前月十四日五更时候驰赴后（土敢）等处查捕”⁶⁶。

不过，在冒澄在给陈坤《治潮刍言》所作跋语中，亦坦言“办乡”之难处：

县官三月不办乡，即生玩侮。而办理既久，不免有请兵请费，并请益之事。若一不获命，从此便都解体。⁶⁷

“办乡”显然比改革团练更为复杂，也更为艰涩。“拆社分乡”之后，冒澄面临着如何对付乡族强势的难题，他意识到，金浦、梅花、华阳、和平、沙陇、神山等乡，“皆族大丁繁，强蛮素称”，因此办案时必须“审度机宜，逐加整顿，先已劝惩并用”。为此，冒澄开始与各乡绅耆商议办案，达成妥协，彻查乡中强弱房派，敦促乡绅主动捆送匪徒，进而清查各个“匪馆”。⁶⁸

在金浦的办乡“试点”中，冒澄之所以取得成效，在于其接受了乡村既有的乡族权力格局，通过与强势乡绅的妥协达到了办案的效果。据前引陈坤之述，道光年间官府常用“公亲”治乡，然而多限于乡间纠纷调解，降至咸同时期，官府办案剿匪的过程中，则越来越重视通过妥协而动用“强绅”的权势。从动员“公亲”到妥协“强绅”的过程，反映了社会变迁的情势下官府行政理念的转变趋向，而并非简单的权力旁落问题。

在嘉庆时期，郑昌时目睹潮州地区乡族睚眦、械斗频繁的时弊，便曾提出重整乡村权力秩序的构想：

地无大小，时无今古，皆可详分合之道，以起敬爱。兹请十家之里立甲长，数十家之乡立族长，百家以上之乡立约正。约正以绅士之有德者；族长以耆年之有品者，而副以殷户好善之强有力者；甲长以农民之良善壮佼者。如是以专其任，给之牌戳，再立齿德兼隆者一人为之经理，而以有才力知义者为之贰，日奉扬官长之意，通达闾里之情，则分合交相善，而治具毕张。⁶⁹

郑昌时显然也清楚绅士有强弱之分，然而其规划仍遵循道德伦理，主张强势殷户辅助有品耆长。固然理之至善，但恐怕行之甚难。会乡械斗本来就是弱肉强食的角逐，非强力难以卫乡，而会乡的发展，进一步导致“强绅”权势延及日常的乡村生活。在上述地方军事化诸如团练的兴办过程中，这种权势实际上成为立社结团的基础，成为一种相对脱离官府治理的主导格局，冒澄办案时所遭遇的乡族包庇乃至窝藏盗贼的现象，便是表现之一。

当然，官无常任，考成难敷，是道咸同时期的普遍情形，对于地方官来说，兴办团练或许更多的只是奉旨执行的权宜之策，然而地方则肆无忌惮地将之改造成新的“会乡”，以新的危机作为团练施行的反馈。面对这种困境，诸如陈坤、冒澄等有识有志的地方官员，尝试将视角切入乡村社会的权力网络。陈坤在《治潮刍言》中便明确表明了“用强绅”的施政主张：

⁶⁵ 《禀本府、道会营查办十五社匪徒暨营兵滋事由》，《潮牍偶存》卷1，第10页a—b。

⁶⁶ 《通禀地方情形（潮阳任内）》，《潮牍偶存》卷1，第6b—7a页。

⁶⁷ 《治潮刍言》，同治七年冒澄跋，第8页b。

⁶⁸ 《通禀地方情形（潮阳任内）》，《潮牍偶存》卷1，第7b—8b页。

⁶⁹ 《韩江闻见录》卷6，《治都里事宜》，第206—207页。

一 遴举强房绅士，充当乡族正副。凡绅士中，强者未必正，正者未必强，既强且正，首当其选，此则宁取其强。（眉批：宁取其强，极有理致，绅士正而无用者多，济得甚事，使贪使诈，却要机警）因聚匪之乡，必有最强之匪为之窝主，弱绅不惟不敢捆送，并不敢道及，惟有强绅得以操纵之。而强绅多置身事外，以为未经破案，可以安享其利，即至破案，何患无词搪塞。间有不与匪同者，而害不切身，终不肯出力。（眉批：乡约，乡约保甲，吕新吾先生《实政录》最为切实，至至纤至悉，得三代政教遗意）故必责令充当乡族正副，给予戳记，严行约束，先事防范纠举。该乡钱粮，亦饬同粮差催追。如果办理认真，地方安静，银米全完，一年，由县给匾，两年，分别功名之有无大小，详请赏给八品六品顶戴，或移赏其父兄子弟，以示奖励。倘仍徇私庇纵，并不禀拏催追，即以治匪并抗粮之罪罪之。至纠举匪徒，亦速密令干役，协同跟踪围捕，务获惩办，以杜后患。⁷⁰

冒澄在批语中明显赞同陈坤的意见，剿匪破案，宁取强绅，与其虚与委蛇，不如正面接受既有权势，约合授权，赏罚分明，并试图将强绅的权限纳入官府的把握范围。晚清捐纳的“宽松”政策环境，实际上也有利于地方官府拉拢强绅。

在陈坤看来，令强绅更强，而目的不仅有利于治安，更可助催征钱粮，以解燃眉之需。孔飞力在对团练组织的考察中，便曾提到，晚清的团练常成为筹饷的附属物。⁷¹从前述诸事来看，基层行政确实宥于经费不济，难为无米之炊。果能巧用强绅，收粮完课，不失为善政。然而，陈坤在同治初年潮阳任内未能立此奇功，留给冒澄的是完课低于原额三成的烂摊子。想必冒澄阅罢陈坤此数句，只能苦笑默存，亦难置赞语。不过，冒澄在与梅花乡毗连的金浦乡“办乡”过程中也开始动员起强绅力量，一方面议立乡规条约，令“绅民一律认真举办”，此外，他认为：

该乡幅员辽阔，烟户繁多。材品则愚智不齐，遇事或各怀私见，必须于乡内设立约正、副数人，方足以重责成而资约束，当于通乡各房派中，择其老成正派，素为众所推服，力能约束一乡者数人，饬令联名公举，仍由卑职查明给戳，立为正、副约正，责成督率乡内各绅，按照乡规实力办理。稽其勤惰，定以赏罚。⁷²

与郑昌时的策划相似，冒澄亦志于将乡间权势格局规范化，不同的是，冒澄明确指出约正必须能以强力服众，由知县正式任命。至于冒澄所言赏罚，实际上并非易事，陈坤对“羁縻强右”之策亦深表忧虑：

一 羁縻强右。潮俗以丁多族大者为强，（眉批：历观前史，蛮夷大抵以才力相雄长，治法亦须善为驾驭，惟总要以威信服其心，方为正道）有众可恃，辄欲横行乡曲，甚而抗官拒捕，无恶不为。倘一经束缚驰骤，未尝不可任重致远，然而无生死荣辱之权，难言衔辔鞭箠之用。藐然一县令，赏不能以爵禄，罚不能以诛戮，乌可治夜郎之骄恣也耶？⁷³

咸同之际，在陈坤、冒澄等知县开始尝试羁縻强绅以办乡的过程中，潮州地区经历了与太平军的战事。太平军曾于咸丰九年、同治三年两度攻陷大埔县，屡犯饶平等地，同治五年，左宗棠终破太平军于大埔。至于太平军袭潮战事对潮州社会的影响程度，尚待进一步挖掘史料进行考察。除了太平军的威胁，潮汕社会在咸同之际实际上面临着不少新变局，例如，陈坤将“洋人”列为三患之一，关注的便是外国势力的逐步渗入。在

⁷⁰ 《治潮刍言》，第 6a-7a 页。

⁷¹ 《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军事化与社会结构》，第 211 页。

⁷² 《通禀查办梅花乡及禁戢各乡械斗各情形》，《潮牍偶存》卷 1，第 23 页 a-b。

⁷³ 《治潮刍言》，第 4 页 a-b。

咸丰十年，英国开始在汕头设立领事府，从前述梅花乡涉外案件不难看出，英国领事府已意欲插足潮汕地区的秩序重建。乡有势族，埠有强番，潮州的地方行政实际上面临着极大的压力，而且县际剿匪中遗留的大量的刑狱积案，也令官府难任其劳，为此，陈坤和冒澄均力主快刀治狱，勿泥成规：

一 罪应斩决之犯宜就地正法。大憝巨匪，弋获甚难，若必俟审堪明而后可置于法，则持之又久，未免有痠斃疎失之虞。（眉批：便宜从事，须按通以出之，牧令当有其权。如今事多格于例，法令太密，几令英雄无用武之地）故县令武健者，每以严刑即时惩办，昭炯戒，快人心也。然而法吏不守法，其如立法何？似应嗣后，一切匪犯，罪应斩决者，查照旧章，由县审定，禀明道府，准即就地正法。⁷⁴

面对地方积重难返之诸弊，欲如冒澄所言，使“英雄”有“用武之地”，朝廷也曾试图施以重典，同治八年后潮州七邑清办积案的举措尤为突出，其事由潮州总兵方耀操刀。方耀，字照轩，普宁人，其所撰《七邑清积案记》见于光绪《潮阳县志》，方耀在记中称：

自同治八年至十年，历海、潮、揭、惠、澄、饶、普七县，其怙恶不悛者杀无赦，情有可原者予以自新，而斗风悉除，行旅无丧资之虞，耕农有安堵之乐，若得贤有司从而教养之，则海滨邹鲁将复可见于今焉。……所谓法立知恩，宽猛相济，为政之权舆也。余不敏而适当其会，固不敢谓有当于治道，惟愿吾乡士大夫略其短，而原其心鉴，其无他则，余不幸中之大幸也。爰勒之贞珉，俾后之览者懍履霜冰之戒，毋纵诡随以蹈此覆辙，则幸甚矣！⁷⁵

辗转七邑办案，其中难度可想而知，方耀之“不幸”或许是某种苦衷之表露。即便真能宽猛相济，彻清积狱，欲臻于海滨邹鲁之郅治仍有相当大的距离。光绪初年，即方耀办案四五年后，揭阳县廪生谢鍊向新上任的揭阳知县夏猷铭进呈《答夏邑侯论揭阳形势利病书》，其中回顾了同治后期的民情及政事：

……幸诸大宪轸恤民艰，洞烛恶习，奏派方提宪彻办斗案，翦除劫匪，风清弊革，四民共庆更新。而且建义学，兴水利，惩蠹差，伸士气，善后事宜一一见诸施行，拾网提纲，虽烦不乱。风俗之美可驯而致。惟赌博之禁未严，图诈之风继起，赛会之俗不绝，健讼之害未除，而其最为民生之病者则莫如赔垫累户一事。械斗劫掠之风经数十载，差役不敢下乡征收，强邻僻壤，有老死不识催租吏者。一旦复见天日，分烟析产，子孙忘祖父之业，田去粮存，贫绝，貽亲属之累，加以奸胥飞洒，奇零图差，射利掩饰，脱丁补丙，移甲就乙，册籍虽存，指索皆虚，下号泣而上咨嗟，其害有下可胜言者，应请速行清丈更造户丁，积弊既除，群纲毕举，学校农桑，教俭教勤，兴仁兴让，诸善政次第施行。⁷⁶

谢鍊既肯定了方耀办案的功绩，也指出了其改革的不彻底。在他看来，此次重典并未能从根本上清除弊政，建立秩序。除了这篇《答夏邑侯论揭阳形势利病书》，谢鍊的小传亦见于光绪《揭阳县续志·人物志》，志中将其列为贤能。据小传所述，谢鍊乃揭阳桃山人，窘于举业，却屡有义举。在同治年间战乱之际，谢鍊在乡间颇具威信：

同治甲子，发逆陷闽诏安，近郊风鹤，全潮戒严，乡中殷户思航海往香港避寇，老弱皇皇不知所措，鍊闻之，倡言于众曰：“是大不可，君等挾重资泛重洋，无论事多不测，即幸而济，合族男女数千口，忍独善其身而听其膏贼斧乎？我族丁男强壮

⁷⁴ 《治潮刍言》，第5页 a-b。

⁷⁵ （清）方耀：《七邑清积案记》，光绪《潮阳县志》卷21《艺文中》，第462页。

⁷⁶ （清）谢鍊：《答夏邑侯论揭阳形势利病书》，光绪《揭阳县续志》卷4《艺文志》，《文篇》，第504—505页。

者择之，可得千余，练成劲旅，所患者器械资粮不足耳。果能富者出资，壮者效力，以是御贼，何畏焉，且声势一振，附近诸乡必有响应者，贼不足破也。”众然其议。集耆老于宗祠，立乡约，人心始安。⁷⁷

谢鍊的形象近乎陈坤心目中的“强绅”，或许是由于地方志撰者的加工，谢鍊之言行举止，也颇为符合陈坤及冒澄等地方官以强绅、乡约办乡、以团练御敌的施政设计。即便传记有过度修饰之嫌，也许恰恰代表着官府对谢鍊这类有识有力之强绅的重视。此外，小传中还透露了一个细节，即是谢鍊与方耀的接触：

桃都向无学舍，乾嘉间文风最盛，都人口月至桃都书院角艺论文，晨往暮归，颇苦跋涉。乡先辈常议创建学舍，嗣以世变风移，习于斗狠，遂无有能行前议者。庚午方军门荡平乱俗，重振文风，鍊遂慨然思继乡先生之志，与廩生陈宝请于军门，得拨罚醵二千元，复募捐以益之。时乱风甫戢，殷富尚观望不前，鍊与陈宝各出十五金以倡之，曰：“吾辈穷秀才，岁入脯修不过数十洋钱，尚捐此数，君等挾厚资，顾甘以善让人乎？众闻，与兴起，捐助得二千余金，遂创建宝丰书院，并置租，为院中经费。”⁷⁸

谢鍊和陈宝以创建桃都书院学舍为缘起，请得方耀的拨款，并以此招募资金，竟创建了新的宝丰书院，而且置租经营，足见其识力，而方军门的支持比拨款更显得举足轻重。同治后期，方耀在各县兴革施政的具体经过，笔者尚未得悉，但据谢鍊的事迹看来，方耀办案中也曾善用地方权势兴利举业，而非仅仅重锤治狱。同治初年，冒澄在查办金浦梅花二乡案件后，便已有类似的措施，“飭令各绅耆公同筹费于乡内，兴建书院、义学为讲信修睦之地，并捐廉以为之倡”⁷⁹。可以说，方耀其实延续了陈坤和冒澄在同治初年以强绅办乡的基层行政思路，并付诸具体的运作。而这一行政观念转变的趋势，给予了地方权势更多的上升空间。

笔者尚缺乏材料追述谢鍊的发迹经历，不过，从县志的记载还是可以略窥其他家族的兴起过程，譬如揭阳谢光耀一家，谢光耀为揭邑在城人，在道光十二年捐款设粥厂，大吏“以谊敦任卹旌其门”，道光十七年又捐资助建文祠。谢光耀有六子，晚年抱病后由长子炳经代持家，咸同年间，谢炳经助县修书院，建文庙，浚城壕，赈饥助饷，还助省城修贡院，卒后与父同赠通奉大夫。炳经之弟一梅，邑庠生，后在籍团练乡勇有功，特授遂溪县教谕。⁸⁰谢光耀父子的事迹可能有一定的代表性，道咸同时期的团练、赈饥、兴学等事务的开展，成为一些家族投机的机遇，他们用积累的资力介入地方事务，利用各种赏例捐得功名，实现家族的攀升。从这一过程看来，陈坤和冒澄所主张的“用强绅”也并非权宜之举，而是地方行政方式转变的趋势所在。

四、余论

在冒澄办乡、方耀办案的时期，陈坤已经离开粤东，无法亲历潮汕大地的后续变局。居潮州载，晚年始升正篆，却马上转任，其所撰《宦感》诗曰“一官未达（上影下丐）先幡，自古名场易轸轳。禄以无言常弗及，知而不遇竟如何。天惟三月春光好，人到中年恨事多，为雨为霖空结愿，云心亦觉恋山阿。”⁸¹怨憾之情略有表露。然而，远赴粤西，辗转为官，令陈坤对时局有了更多的了解。在光绪十六年，陈坤还刊刻了《岭海异闻录》一丛，收入《澳门纪略》、《治黎辑要》、《连山厅志》三部文献。在该丛录序言中，陈坤

⁷⁷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3《人物志》，《贤能》，第245—246页。

⁷⁸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3《人物志》，《贤能》，第246—247页。

⁷⁹ 《通禀查办梅花乡及禁戢各乡械斗各情形》，《潮腴偶存》卷1，第23页b

⁸⁰ 光绪《揭阳县续志》卷3《人物志》，《贤能》，第212页。

⁸¹ （清）陈坤：《宦感》，载《如不及斋诗钞》，第25页a-b。

分析了省内各地族群间的冲突，以及洋人入居粤省后的新情形，认为“此二端皆治粤者所当留意也。因其事端绪较繁，传闻难确。坤虽总有意蒐辑，尚未就绪，应俟脱稿之日再行续刊就正……”⁸²。《岭海异闻录》虽仍为风土之蒐，却寄托了陈坤对光绪年间粤省大势之忧虑。纵览陈坤之著述及刻书，即便无所得，亦难免为其执着而动容。

综括拙文，笔者正是希望透过陈坤的视角和观点，尝试体味晚清地方情态，以及基层官员的考量。道咸同年间，潮州社会确有地方军事化所引发的变局，它几乎将所有积弊暴露无遗，既令地方官府左支右绌，又激发了一部分有志有识之官员苦思求变，谋国图强，这正是《治潮刍言》和《潮腴偶存》等文献产生的语境。

已故美国学者芮玛丽曾集中考察了“同治中兴”时期，讨论“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探寻“同治中兴”取得成效及其最终失败的原因。⁸³她在书中也讨论了地方行政的重建，分析官府如何通过恢复绅士作用、恢复教育、兴办福利救济等策略，整合传统社会的资源。基于上述考察，笔者更想关注这些“中兴”举措在地方实际运作的方式，因为它不仅反映了官府的地方行政观念的转变，更促使其对权力关系和实际的行政机制进行新的调整。随着这种趋势的持续，官府在让渡基层权力的同时，越来越多将传统的乡绅“义举”合法化、规范化，在清末地方自治的改革时潮中，这些合法化的“义举”事务进一步被纳入乡村行政的具体内容，这种转变过程可能构筑了民国时期基层行政的开端。单薄之拙文尚无力描绘整个潮州社会的近代变迁历程，对于咸同时期的种种“转变”，与晚清至民国的地方财政改革、开埠后的贸易格局变化、侨乡社会的形成等诸多重要问题的联系，仍须作更深入的探讨。

收稿日期：2008-12-5

作者简介：谢湜，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

⁸² （清）陈坤：《岭海异闻录》序，清光绪十六年刻本，卷首第1页 a-b。

⁸³ [美] 芮玛丽（Mary C. Wright）著，房德邻等译：《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